

2012年7月18日 星期三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锦纶

公告编号:2012-02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发[2012]138号）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需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并形成相应的文件提交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本次制定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本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公司：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电子邮件：zq@hdln.com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25日，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155 股票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2-02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同兴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有限责任公司出让持有九禾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四川省川化新天府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九禾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比例5%）协议转让给四川省川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同兴控股子公司于公告前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是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晓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一化成气装置节能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由于公司一化成气装置是公司八十年代末期建设的国产化样板工程，通过十多年运行现已设备老化，暴露出建设当中一些问题，据2008年考核数据吨氯耗能已上升至8.97t/100大卡以上，使企业成本上升，严重影响了企业效益，也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为此，公司决定对一化成气装置进行节能优化技术改造。

具体如下：

④在原址上，保持原有凯洛格工艺，采用先进的节能设备进行系统改造，解决装置的瓶颈问题，达到系统节能的目的。对合成压缩机、螺杆压缩机、原料气压缩机、脱盐水系统、仪表电气等进行改造，更换一台辐射炉护套管，对段流盘及管道设施公辅设备；采用先进的节能措施，提高各主要机组的效率，新增设备布置在原装置区内，缩短设备间的连接管线，购置空气压缩机、氧化铁脱硫罐等国产设备共计9台套，改造后综合能耗从1.2907t标煤下降至1.07t标煤，年节能4.0万吨标煤，合氮气生产能力从20万吨/a扩大至26万吨/a。

⑤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7,7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81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设备投资11,687万元，厂房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5,120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4,784万元，银行贷款12,018万元。

⑥建设年限：二年。

⑦预计效益：建成后平均利润率可达67.95%，年均总产值收益率40.83%，年均资本净利润率9.84%，都达到较好水平，全投资所获利润财务内部收益率为42.87%，大于基准收益率9%，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盈利能力满足了行业的要求，说明该项目财务上是可行的。

⑧盈亏平衡分析：在正常生产年的整个生产期内生产盈亏平衡点范围约在22.6%-33.2%之间，总体上处于较低水平。

⑨抗风险能力：由敏感性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各因素在不利情况下策征10%以内时，项目所得利润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9%，说明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⑩偿债能力分析：其贷款偿还按项目投产后最大偿还能力计算，偿还期为7年(含建设期2年)。

综述：项目建设条件优越，工艺技术成熟、节能环保，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工艺技术和设备基本国产化，经济评价效益良好，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是一个可行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155 股票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2-03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兴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5%的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于2006年11月23日更名为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渝经信指[2001]37号文批准，由四川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天化天然气化工厂等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注册成立。

2005年6月17日，“九禾股份”在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增发扩股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各出资方于2005年6月30日前缴足。增资扩股后“九禾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新天府”持有的“九禾股份”5%的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1、该司主要股东情况
①九禾股份：原名四川省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更名为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是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渝经信指[2001]37号文批准，由四川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天化天然气化工厂等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注册成立。

2005年6月17日，“九禾股份”在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增发扩股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各出资方于2005年6月30日前缴足。增资扩股后“九禾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四川川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2.00%	3200
四川天府公司	27.00%	2700
四川天府公司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25.00%	2500
四川天府公司天然气有限公司	11.00%	1100
四川省川化天府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	10000

2、该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军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16号503室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农药、化工产品、饲料、农机具 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建房屋、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水果、矿石、金属、废旧物资贸易代理、农业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油料籽的收购及销售，经营不另分装的包装种子。

许可经营项目：项目总投资17,7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81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设备投资11,687万元，厂房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5,120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4,784万元，银行贷款12,018万元。

③建设年限：二年。

④预计效益：建成后平均利润率可达67.95%，年均总产值收益率40.83%，年均资本净利润率9.84%，都达到较好水平，全投资所获利润财务内部收益率为42.87%，大于基准收益率9%，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盈利能力满足了行业的要求，说明该项目财务上是可行的。

⑤盈亏平衡分析：在正常生产年的整个生产期内生产盈亏平衡点范围约在22.6%-33.2%之间，总体上处于较低水平。

⑥抗风险能力：由敏感性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各因素在不利情况下策征10%以内时，项目所得利润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9%，说明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⑦偿债能力分析：其贷款偿还按项目投产后最大偿还能力计算，偿还期为7年(含建设期2年)。

综述：项目建设条件优越，工艺技术成熟、节能环保，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工艺技术和设备基本国产化，经济评价效益良好，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是一个可行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兴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5%的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于2006年11月23日更名为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渝经信指[2001]37号文批准，由四川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天化天然气化工厂等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注册成立。

2005年6月17日，“九禾股份”在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增发扩股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各出资方于2005年6月30日前缴足。增资扩股后“九禾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经审计)	2012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9,531.32	181,959.24
负债总额	119,815.46	152,793.11
应收账款总额	2.85	33.45
净资产	19,715.86	29,166.13
营业收入	362,577.41	91,972.30
营业利润	1,070.53	9,900.60
净利润	1,148.85	9,49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62	-6,802.83
非经常性损益	-7.51	-29.84

3、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经审计)	2012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9,531.32	181,959.24
负债总额	119,815.46	152,793.11
应收账款总额	2.85	33.45
净资产	19,715.86	29,166.13
营业收入	362,577.41	91,972.30
营业利润	1,070.53	9,900.60
净利润	1,148.85	9,49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62	-6,802.83
非经常性损益	-7.51	-29.84

4、公司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定价政策和